

## 1. 公司資料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9-10室。

本期間內，本集團曾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投資控股
- 管理一度假村
- 管理一主題公園
- 管理一遊樂場
- 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

### 2.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院」)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之頒令，於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其中一名債權人提出清盤呈請後委任彼等之臨時清盤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當時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珠光澳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直接持有。根據高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之頒令，於珠光澳門之臨時清盤人代表珠光澳門提出自動清盤呈請後委任PIV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澳門法院」)向珠光澳門授出清盤令。此外，高院向珠光(香港)授出清盤令。清盤人(「清盤人」)已就兩項清盤令獲委任。

PIV應佔之337,000,000股股份(「PIV抵押股份」)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珠海九洲港務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 way」)。Longway已採取步驟以使股份抵押所賦抵押得以完善。然而，臨時清盤人認為呈請令PIV抵押股份之轉讓不能進行。

## 2.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清盤人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V、Longway及清盤人訂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於債務重組協議(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除非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另行協定)完成後，珠海國源將全面擁有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資產，而彼等各自之清盤將會撤銷。根據和解協議，Longway及清盤人同意雙方就轉讓PIV抵押股份進行之法律程序將會擱置，直至債務重組協議完成為止，其後Longway將可強制執行其對PIV抵押股份之權利。

上述抵押並無用作本集團任何借貸之擔保。此外，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上述清盤呈請／頒令。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向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例如貸款或擔保)，而本集團亦無從珠光澳門、珠光(香港)、PIV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獲得財務資助。(a)本集團作為一方及(b)組成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另一方所進行之主要關連交易為若干租賃安排，而本集團則為有關租賃安排之承租人。該等租賃安排項下之有關物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之若干設施(包括別墅、健身中心及娛樂設施)。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內。

上述有關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內發表之多份公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在可見將來將持續經營而編製。

本公司董事相信，與清盤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為解決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所面對法律程序之重要措施。然而，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無法給予絕對保證倘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之條件不獲達成，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務運作將不受嚴重影響。

倘本集團由於清盤呈請／頒令及／或PIV抵押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日後變動而未能持續經營，則會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數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反映。

## 2.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樓宇及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議案,本公司之財務年度截止日期由四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截止日期協調一致。故此,當期會計期間涵蓋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月之經營業績及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之比較金額可能無法與當期金額作充分比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之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在本期財務報告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並適用於其營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必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幫助本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意義及產生於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分部經營地區，以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認為，截至目前為止，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準則第8號可引起新訂或經修訂披露，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可能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自其經營活動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惟以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藉此進行經濟活動之公司。合營企業作為本集團及其他各方皆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運作。

合營各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各自之資本投入、合營期限、以及資產在協議解除時變現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損益及盈餘資產任何分派分別由合營各方依照各自資本投入比例或合營協議條款規定共同承擔。

合營企業可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本集團可單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合營企業；
- (b) 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雖無法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本集團既無法單方面控制，亦不擁有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20%之權益，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入帳之股權投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少於20%之權益，既無法共同控制，亦不能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一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參與者概不得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並扣減任何減值虧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股本作為長期投資，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為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收購當日獲得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初次按成本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衡量。倘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商譽乃計入其帳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辨認之資產。

商譽帳面值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檢討。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預期因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其他本集團資產或負債會否被列入該等或該組單位中。每個或每組如此獲分配商譽之單位：

- 代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進行之商譽監察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不論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格式之一個分類。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商譽 (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為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某組現金產生單位)之組成部份，並為所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之組成部份，則在釐定出售該業務之盈利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帳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衡量。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先前在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在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中抵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該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抵銷，而於有關該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已出售或有關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該商譽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以較者高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惟資產以重估值列帳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每個呈報日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倘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時所採用之估值有任何變動且僅在此情況下，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撥回後可收回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可釐定之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資產以重估價值列帳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證實有關開支引致有關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預期達致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可靠地衡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開支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估值須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價值變動，則以資產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倘該儲備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不足之數會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而當同一資產於日後重估中增值，則該增值以不高於先前已扣除之虧絀計入綜合收益表。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由於先前重估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盈利。

折舊乃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去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至其殘值而計算：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2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設備、汽車、廠房及 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會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作出檢討，並於每個結算日進行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報廢之任何盈利或虧損，為銷售時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之差額，並在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即為在建樓宇結構，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不計任何折舊列帳。成本包括工程修建期間之直接成本。工程完成及達致備用狀態後，在建工程將被重新分類列入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內。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攤銷乃以直線法在40年合約期內撇銷權利之成本。

使用港口設施權利之尚未攤銷之餘額於每年年底進行檢討，並於該等尚未攤銷餘額無法收回時予以撇銷。

### 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收益及風險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則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初次按成本值列帳，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高爾夫球會會籍。高爾夫球會會籍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無限期。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上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得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有關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成立。倘不成立，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由無限改為有限乃於往後入帳。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適用)。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則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立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非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時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分類。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所有按正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金融資產之正規買賣指須於市場一般既定規例或慣例所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後劃分為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惟若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入帳則除外。

倘達成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帳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或(iii)金融資產包括需獨立列帳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盈利及虧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一類。擬按非固定年期持有之投資不計入此分類。其他擬持有至到期之長期投資(如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衡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本金償還額，然後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就初次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之累計攤銷額。倘合約雙方所支付及收取之所有費用及點子屬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一切其他溢價及折讓之重要部份，亦須計算在內。按攤銷成本列帳之投資，其盈利及虧損會在投資解除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連同盈利或虧損當作另一項權益項目按公平價值衡量，直至該投資解除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須作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利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以估計公平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衡量，則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之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之投資項目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有關技術包括參考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之投資工具之現時市值，以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型。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帳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額按資產帳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衡量。資產帳面值直接或透過撥備帳扣減。減值虧損數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憑證顯示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以及個別並非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倘認為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出現減值，則該資產將包括於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該組別有否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將不會整體評估有否減值。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並可客觀地認為該項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將先前已確認虧損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資產帳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帳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可通過撥備帳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解除確認。

#### 按成本值列帳之資產

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衡量而非按公平價值列帳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則虧損額按資產帳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衡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險任何本金付款額及攤銷)及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減任何先前已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數額，乃由權益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債務工具減值虧損透過綜合收益表應予以撥回。如果其公平價值的回升客觀地與其減值準備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準備可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會在下列情況解除確認：

- 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
- 本集團仍然保留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根據「直通」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全額；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將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或(b)儘管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某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以及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而本集團將持續涉及該資產，則會確認該資產。持續涉及資產指本集團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按該資產之原帳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衡量。

倘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以本集團可購回之所轉讓資產數額為限，惟倘屬按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列賬,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當負債解除確認或進行攤銷時, 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因該負債而須履行之責任獲得履行、取消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以截然不同之條款取代, 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重大修訂, 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 而各自帳面值之差額則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用作轉售之食物、飲品及紀念品)乃經就過期或滯銷貨品作出適當撥備後, 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決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銷售價格減因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以及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 須承受價值變動之非重大風險, 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 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其用途不受限制。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與其有關之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已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衡量。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財務申報帳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產生是由於商譽或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除外；及
- 有關從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是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虧損之結轉，惟：

- 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因負商譽或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除外；及
- 有關從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盈利將會出現以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股務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 (b) 銷售門票之收益於門票銷售予客戶時確認；
- (c) 銷售食物和飲品之收益於食物和飲品提供時確認；
- (d)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附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回報貼現為金融資產帳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 (f)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g)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派發之款項後確認。

### 僱員福利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形式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工具日期之公平價值衡量。於釐定股本結算交易之價值時，並不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有關本公司股價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則除外。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將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全面獲得該獎勵之日期(「歸屬日期」)為止。於每個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就股本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計算至歸屬期屆滿時，為本集團就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該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數額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開支不予確認，惟須視乎市場條件而歸屬之獎勵（在達成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後，將視作歸屬而不論有否符合有關市場條件）除外。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修訂，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條款之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總公平價值增加或使僱員受惠，則須確認開支，有關金額於修訂當日衡量。

倘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視作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獎勵任何尚未確認之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代替獎勵，則相關已註銷及新獎勵將視為上一段所述之原有獎勵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股本結算獎勵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股本結算獎勵。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各合資格僱員可參與該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所管理。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成員。該項退休計劃之供款（按中國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即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支付之定額供款計劃之數額，乃於有關期間該等實體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中保留盈利之單獨分配，直至於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倘該等股息已經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按功能貨幣衡量。外幣交易初始按各自之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帳。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在收益表中處理。以外幣歷史成本衡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而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於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期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者)：

####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訂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作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

部份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份，亦包括持有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份。倘該等部份能獨立出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分開入帳。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僅有微不足道之部份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物業始屬投資物業。否則，物業乃分類為業主自用物業。

就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附屬服務是否對物業重要而釐定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續)

#### 資產減值

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公司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是在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帳面值是否可以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乃按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所支持；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時。改變管理層釐定減值程度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所採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 估計租賃樓宇之公平價值

在無類似物業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

- (a) 目前改進重置之總成本減物理損毀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之費用；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須按自該等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金)，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所作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地點及環境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適當之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未來保養成本。

租賃樓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港幣316,197,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港幣320,074,000元)(附註12)。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分類呈列。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類。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額外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4.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採取獨立架構及分開管理方式。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屬獨立策略業務單元，各自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亦承擔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收益。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酒店業務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業務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業務部門，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及
- (d) 公司服務及其他部門，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和公司支出項目。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盈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等資料。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部門外客戶銷售額	119,709	140,581	40,740	50,220	29,242	39,906	—	—	189,691	230,707
分類業績	(1,092)	315	3,937	(3,441)	12,489	18,152	14,153	(7,054)	29,487	7,972
利息收入									3,715	3,512
分佔以下項目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6,058	28,982	—	—	16,058	28,982
聯營公司	—	—	—	—	—	—	—	189	—	189
除稅前盈利									49,260	40,655
稅項									(3,995)	(4,247)
本期間／年度盈利									45,265	36,408

4. 分類資料 (續)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四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分類資產	338,011	250,409	407,679	402,710	70,150	71,828	304,217	280,249	1,120,057	1,005,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80,096	81,007	—	—	80,096	81,0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968	—	1,968
資產總值									<u>1,200,153</u>	<u>1,088,171</u>
分類負債	39,470	32,107	14,554	12,518	20,249	16,232	7,996	6,792	82,269	67,649
未分配負債									<u>17,714</u>	<u>16,484</u>
負債總額									<u>99,983</u>	<u>84,133</u>
<b>其他分類資料：</b>										
折舊與攤銷	7,934	12,202	15,222	22,436	1,163	1,494	366	565	24,685	36,697
資本開支	1,538	2,588	816	7,589	2,985	6,668	1,382	128	6,721	16,973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2,475	2,282	—	—	—	—	—	—	2,475	2,282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減值撥回)	145	(158)	208	2	(13)	—	—	—	340	(156)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 處理之證券之 淨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	—	—	—	—	—	(1,074)	25	(1,074)	25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本期間內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b>189,691</b>	230,707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利息收入	<b>3,715</b>	3,512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淨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b>1,074</b>	(25)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中處理之證券之 收益或虧損	<b>15,382</b>	6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b>3,101</b>	—
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b>27</b>	31
租金收入總額	<b>6,782</b>	9,661
匯兌差額，淨額	<b>5,971</b>	2,573
其他	<b>1,830</b>	2,356
	<b>37,882</b>	18,114
	<b>227,573</b>	248,821

##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667	20,970
所提供服務成本*	126,718	157,290
折舊	19,614	29,059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4,745	7,080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326	5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8,938	13,648
核數師酬金	1,070	9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薪酬及薪金	42,648	55,939
退休計劃供款	1,688	1,873
	<b>44,336</b>	<b>57,812</b>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92	9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2)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538	—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淨公平價值 虧損／(收益)	(1,074)	25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收益	(15,382)	(6)
出售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3,101)	—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612	—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2,475	2,282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減值撥回)**	206	(156)
其他應收款減損	134	—
匯兌差額，淨額	<b>(5,971)</b>	<b>(2,331)</b>

\* 所提供服務成本其中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共港幣55,918,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78,995,000元)，亦會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之總數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有關本期間內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袍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	600
— 非執行董事	133	200
	<b>532</b>	8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0	583
表現相關花紅 *	491	130
退休計劃供款	34	45
	<b>835</b>	758
	<b>1,367</b>	1,558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於過往年度，已就董事對本集團之服務授出44,410,000份購股權。於本期間，先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期間內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許照中先生	133	200
朱幼麟先生	133	200
何振林先生	133	200
	<b>399</b>	600

於本期間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 利益 港幣千元	表現 相關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酬金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朱立夫先生	—	—	—	—	—
顧增才先生	—	—	—	—	—
黃鑫先生	—	106	321	9	436
金濤先生	—	—	—	—	—
余華國先生	—	48	28	5	81
陳永林先生	—	78	71	10	159
吳漢球先生	—	78	71	10	159
	—	310	491	34	835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先生	133	—	—	—	133
	133	310	491	34	968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朱立夫先生	—	—	—	—	—
顧增才先生	—	—	—	—	—
金濤先生	—	—	—	—	—
余華國先生	—	199	33	10	242
余錦堯先生	—	—	—	—	—
陳永林先生	—	165	51	15	231
吳漢球先生	—	219	46	20	285
陳元和先生	—	—	—	—	—
	—	583	130	45	758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先生	200	—	—	—	200
	200	583	130	45	958

於本期間內，董事概無參與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7.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名)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期間其餘四名(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82	1,257
退休計劃供款	43	23
	<b>1,525</b>	<b>1,280</b>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零至港幣1,000,000元	4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b>4</b>	<b>2</b>

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並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無)。於上年度，已就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對本集團之服務向其授出2,800,000份購股權。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購股權之價值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亦無計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披露。以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本期間獲行使。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率15%（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15%）繳稅。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	3,995	4,247
本期間／年度總稅項支出	3,995	4,247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帳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49,260	40,65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463	15,184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6,784)	(9,37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2,409)	(4,375)
不用納稅的收入	(2,104)	—
不可扣稅之開支	1,282	1,197
利用以前期間之稅項虧損	(755)	(28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217
其他	302	67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995	4,24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3,28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5,014,000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一項。由於期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故並無該等聯營公司應佔利得稅。

##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5(b))處理之溢利港幣6,86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02,821,000元)。

## 10. 股息

	本公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2仙)	10,990	16,844
建議特別 — 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3仙)	—	25,265
	10,990	42,109

本期間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44,14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34,8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96,425,298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801,028,06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44,145,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港幣34,805,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27,378,15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874,749,970股)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期內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610,66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73,721,905股)及20,342,191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之 中期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及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2,188	320,074	159,368	481,630
累計折舊	—	—	(109,512)	(109,512)
帳面淨值	2,188	320,074	49,856	372,118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88	320,074	49,856	372,118
添置	2,610	397	3,714	6,721
出售及撇銷	(768)	(4)	(494)	(1,2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130)	(130)
重估虧絀	—	(3,518)	—	(3,518)
期內計提折舊	—	(10,259)	(9,355)	(19,614)
轉撥	(214)	—	214	—
匯兌調整	65	9,507	1,466	11,0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81	316,197	45,271	365,3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3,881	316,197	169,827	489,905
累計折舊	—	—	(124,556)	(124,556)
帳面淨值	3,881	316,197	45,271	365,349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3,881	—	169,827	173,7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	316,197	—	316,197
	3,881	316,197	169,827	489,90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之 中期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及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873	350,210	148,276	499,359
累計折舊	—	—	(101,630)	(101,630)
帳面淨值	873	350,210	46,646	397,729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873	350,210	46,646	397,729
添置	2,796	19	14,158	16,973
出售及撇銷	(463)	(2)	(1,075)	(1,540)
重估虧絀	—	(23,428)	—	(23,428)
年內計提折舊	—	(16,827)	(12,232)	(29,059)
轉撥	(1,043)	—	1,043	—
匯兌調整	25	10,102	1,316	11,44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扣除				
累計折舊	2,188	320,074	49,856	372,118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或估值	2,188	320,074	159,368	481,630
累計折舊	—	—	(109,512)	(109,512)
帳面淨值	2,188	320,074	49,856	372,118
成本值或估值分析：				
成本值	2,188	—	159,368	161,556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估值	—	320,074	—	320,074
	2,188	320,074	159,368	481,63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具、裝置、  
設備、汽車  
及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	1,217
累計折舊	(902)
帳面淨值	<u>315</u>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15

添置

1,355

期內計提折舊

(2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4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572
累計折舊	(1,147)
帳面淨值	<u>1,425</u>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	1,217
累計折舊	(553)
帳面淨值	<u>664</u>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64

年內計提折舊

(34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31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1,217
累計折舊	(902)
帳面淨值	<u>315</u>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期租賃樓宇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嘉漫」)進行重估。根據物業性質並分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收益資本化法及公開市場為基準，本集團各租賃樓宇之重估值約為港幣104,830,000元、港幣179,980,000元及港幣31,387,000元。因此產生之重估虧絀淨額自資產重估儲備扣除港幣3,518,000元。

若本集團之中期租賃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帳，則彼等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淨值應約為港幣265,274,000元。

## 13.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初／年初帳面值	205,653	211,396
匯兌調整	1,377	1,337
於期內／年內確認之攤銷	(4,745)	(7,080)
期末／年末帳面值	202,285	205,653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7,118)	(7,080)
非流動部份	195,167	198,573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乃按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 14.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	22,199
累計攤銷	(3,312)
帳面淨值	18,887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8,887

期內確認之攤銷

(326)

匯兌調整

5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9,1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915
累計攤銷	(3,793)
帳面淨值	19,122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成本值	21,577
累計攤銷	(2,677)
帳面淨值	18,9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8,900

年內確認之攤銷

(558)

匯兌調整

54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

18,88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22,199
累計攤銷	(3,312)
帳面淨值	18,887

結餘乃指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使用在中國珠海九洲港所興建之若干樓宇及結構之權利(附註40(b))。

##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22,120
累計減值	<u>(12,015)</u>
帳面淨值	<u>10,10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減值	10,105
期內減值	(2,475)
匯兌調整	<u>3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3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420
累計減值	<u>(14,490)</u>
帳面淨值	<u>7,930</u>
<b>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21,500
累計減值	<u>(9,460)</u>
帳面淨值	<u>12,040</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減值	12,040
年內減值	(2,282)
匯兌調整	<u>34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u>10,10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值	22,120
累計減值	<u>(12,015)</u>
帳面淨值	<u>10,105</u>

## 15. 無形資產 (續)

結餘乃指本集團於中國珠海持有之高爾夫球會會籍。會籍屬永久制且可自由轉讓。本集團購入會籍之目的是為其客戶提供高爾夫球會所設施。

高爾夫球會會籍於結算日之可收回數額乃參考嘉漫評估之公開市場基準釐定。由此產生之減值費用港幣2,475,000元已自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扣除。

## 16. 商譽

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本集團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使於二零零一年前進行業務合併之商譽可持續在綜合儲備中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仍保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儲備內之商譽金額為港幣200,573,000元。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92,808	892,808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227,717	233,657
	<b>1,120,525</b>	<b>1,126,465</b>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 業務
			直接	間接	
九洲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5,6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物業持有
珠海度假村酒店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 184,880,000元	—	100	管理一度假村
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 旅遊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管理一主題公園
珠海水上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22,500,000元	—	100	管理一遊樂場
九洲港客運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42,330,000元	—	90	提供港口設施及 船票銷售服務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b)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合同合資企業。

上列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Ernst & Young Hong Kong或其他Ernst & Young全球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期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佔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b>80,096</b>	81,007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足 股本	註冊 及經營 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 業務
			擁有 權益	投票權	攤分 盈利	
客輪公司	人民幣65,374,000元	中國	49	49	49	提供客輪服務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Ernst & Young或其他Ernst & Young全球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b>57,024</b>	48,154
流動資產	<b>73,453</b>	73,562
流動負債	<b>(42,562)</b>	(32,890)
非流動負債	<b>(7,819)</b>	(7,819)
資產淨值	<b>80,096</b>	81,007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84,557	98,222
其他收入	1,740	5,186
收益總額	86,297	103,408
開支總額	(66,954)	(69,412)
稅項	(3,285)	(5,014)
除稅後盈利	16,058	28,982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968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及經營 地點	本集團	
			應佔 擁有權益	主要 活動
路路通網絡有限公司	普通股港幣 3,000,000元	香港	50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Ernst & Young Hong Kong 或其他Ernst & Young 全球成員公司審核。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	7,480	—	7,48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619	601	—	—
	619	8,081	—	7,480
減：分類為流動部份之款項	—	(7,480)	—	(7,480)
非流動部分	619	601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私人投資者出售上市股權投資，總現金代價為港幣7,480,000元。為此，此前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港幣3,101,000元計入期間之綜合收益表。

## 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	4,668	4,708
按金	150,084	1,538
	154,752	6,246

## 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按金包括本集團就若干交易支付之按金港幣148,500,000元，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訂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根據第一份意向書，本集團擁有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已向珠海國源支付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7,2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第一份意向書，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該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就收購該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900,000元。

根據土地協議，該酒店土地之收購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若上述土地收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前或協議之其他較遲日期完成，本集團有權終止交易並要求珠海國源退還全部按金，連同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按通用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新聞公佈中公佈土地協議之詳情，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方交易。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訂立意向書（「第二份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集團分別擁有向國資委收購於若干珠海公共交通運輸服務及賽車／運動場擁有權益之兩間中國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已向國資委支付合共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1,300,000元）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國資委訂立補充意向書（「補充函件」），據此，本集團與國資委同意本集團不會進行收購一間從事公共交通運輸服務業務之中國公司，而已付之人民幣72,000,000元按金總額將單獨作為收購一間於珠海從事賽車場、高爾夫球會及物業發展業務之中國公司之可退還按金。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前訂立正式協議，則按金連同按中國銀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之適用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將退還予本集團。本集團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報章公佈內宣佈補充函件之詳情。

## 22.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	1,425	—	1,425
中國非上市投資	—	60,577	—	—
中國上市債務投資	60,329	—	—	—
	60,329	62,002	—	1,425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衡量及 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中國非上市債務投資#	60,188	57,692	—	—
	120,517	119,694	—	1,425

於結算日後，上市債務投資港幣5,500,000元被出售，總現金代價為港幣5,600,000元。

# 非上市債權性投資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於一年後到期。非上市債券性投資的回報乃以若干未來事件為條件，並產生將顯著改變投資回報／現金流量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

##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債務投資	—	48,077

債務投資之實際年利率為2%，已到期並於期內贖回。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供轉售之食物、飲料及紀念品	<b>2,123</b>	1,745

## 25.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十八個月之延長信貸期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述者，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b>9,956</b>	11,279
4至6個月	<b>334</b>	3,552
7至12個月	<b>762</b>	3,449
12個月以上	<b>10,408</b>	6,196
	<b>21,460</b>	24,47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因使用本集團之酒店業務而產生之應收珠海市政府之款項約15,3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12,532,000港元)。此項結餘已在流動資產下列作貿易應收賬款。對珠海市政府之貿易應收賬款為乃抵押及不計利息，所授信貸期如上表所示。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7. 應收股東欠款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該欠款為應收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珠海九州港務集團公司之欠款。該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已於結算日後全數支付。

## 28.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港幣千元	年內之 最高數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澳門環球旅遊有限公司(「澳門環球」)	5,398	5,398	<b>5,398</b>
珠海特區大酒店(「珠海特區大酒店」)	458	458	<b>458</b>
濠江旅行社	1,009	1,009	—
	6,865		<b>5,856</b>
減值	(5,856)		<b>(5,856)</b>
	1,009		—

應收珠光澳門附屬公司之澳門環球及珠海特區大酒店欠款乃指於過往年度源自銷售門票之未償還餘額。該等款項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額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應收珠海九州港務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濠江旅行社欠款乃指銷售門票之未償還餘額並於期內全數支付。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431	55,666	66,986	16,007
定期存款，原到期日：				
三個月內	25,034	15,631	25,034	13,035
三個月以上	9,927	92,378	—	—
	<b>208,392</b>	163,675	<b>92,020</b>	29,042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14,182,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港幣129,386,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短期定期存款以七日至一年不等之期間存放，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9,368	6,724
4至6個月	178	347
7至12個月	291	389
12個月以上	3,566	2,953
	<b>13,403</b>	10,413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1. 應付工程款項

應付工程款項指應付予工程承包商之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各工程合約之條款償還之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重估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hr/>	
<b>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6,299
期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u>(45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42</u>
<b>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9,813
年內計入權益之遞延稅項	<u>(3,514)</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u>6,299</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港幣27,235,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港幣44,633,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有關虧損乃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虧損之公司所產生及／或彌補此等虧損之未來收入乃無法預測。

###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98,980,000股(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832,59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港幣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9,898</b>	83,259
已繳足但未發行：		
零股(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9,588,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港幣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 b)	—	959
	<b>109,898</b>	84,218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因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33,59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18,475,000元。
- (b) 9,588,00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已緊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就9,5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行使，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5,273,000元。該9,588,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發行予認購人。
- (c) 159,8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159,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予以行使，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47,141,000元。
- (d) 97,002,000份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97,00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行使，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53,351,000元。

### 33. 股本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參考上述本公司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總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799,000,000	79,900	359,599	439,499
行使認股權證：				
已繳足及發行之股份	33,590,000	3,359	15,116	18,475
已繳足但未發行之股份	—	959	4,314	5,273
	33,590,000	4,318	19,430	23,748
股份發行費用	—	—	(514)	(51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832,590,000	84,218	378,515	462,733
行使認股權證：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已悉數 繳足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 發行之股份	9,588,000	—	—	—
已繳足及發行之股份	97,002,000	9,700	43,651	53,351
	106,590,000	9,700	43,651	53,351
行使購股權：				
已繳足及發行之股份	159,800,000	15,980	31,161	47,141
股份發行費用	—	—	(1,055)	(1,0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980,000	109,898	452,272	562,170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 33. 股本 (續)

####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59,800,000份每份面值0.55港仙之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879,000元(未計發行費用港幣526,000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止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55元(須以現金支付及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本公司有116,622,000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97,002,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為港幣53,351,000元。於結算日，尚有19,620,000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19,6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普通股、額外股本港幣1,962,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8,829,000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日期，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均已行使。

###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作用重大之人士。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iii)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iv)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39,700,000股，佔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79,900,000股)，加上先前授出之159,800,000份購股權。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 將不予計算。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行使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每次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 (包括該授出日期) 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之日起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總額為港幣1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述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毋須有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4. 購股權計劃 (續)

當期內根據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期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 港幣元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港幣元	於行使日前^ 每股 港幣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 每股 港幣元	
<b>董事</b>									
朱立夫先生	2,700,000	(2,7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78	0.78
	4,000,000	(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78	0.78
	6,700,000	(6,700,000)	—						
顧增才先生	2,250,000	(2,25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78	0.78
	3,200,000	(3,2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78	0.78
	5,450,000	(5,450,000)	—						
金濤先生	2,700,000	(2,7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78	0.78
	3,200,000	(3,2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78	0.78
	5,900,000	(5,900,000)	—						
余華國先生	2,860,000	(2,86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78	0.78
	3,600,000	(3,6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78	0.78
	6,460,000	(6,460,000)	—						
陳永林先生	2,700,000	(2,7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78	0.78
	3,200,000	(3,2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78	0.78
	5,900,000	(5,900,000)	—						
吳漢球先生	2,700,000	(2,7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78	0.78
	3,200,000	(3,2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78	0.78
	5,900,000	(5,900,000)	—						
梁漢先生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79	0.78
	1,700,000	(1,7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79	0.78
	2,700,000	(2,700,000)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 港幣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期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授出購股 權之日*** 每股 港幣元	於行使日前 <sup>^</sup> 每股 港幣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 <sup>^^</sup> 每股 港幣元
董事 (續) 許照中先生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84	0.81
	1,700,000	(1,7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84	0.83
	2,700,000	(2,700,000)	—						
朱幼麟先生	1,000,000	(1,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88	0.89
	1,700,000	(1,7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88	0.89
	2,700,000	(2,700,000)	—						
小計	44,410,000	(44,410,000)	—						
其他僱員 合共	17,070,000	(17,07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79	0.78
	18,700,000	(18,7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78	0.78
	35,770,000	(35,770,000)	—						
其他 合共	43,920,000	(43,920,000)	—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	0.25	0.26	0.81	0.78
	35,700,000	(35,7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四日	0.34	0.34	0.79	0.78
	79,620,000	(79,620,000)	—						
Total	159,800,000	(159,800,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自授出之日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時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sup>^</sup> 本公司所披露之股份價格乃為於行使日前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sup>^^</sup> 本公司所披露之股份價格乃為於購股權行使日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計159,8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47,141,000元。於結算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35.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該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連同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集團重組收購本集團主題公園之土地所產生之盈餘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盈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金內。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及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虧損及／或以繳足股款方式作資本化發行。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港幣200,573,000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港幣200,573,000元）持續在綜合儲備中抵銷。

35.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認股權 證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359,599	628,440	—	—	(38,106)	949,933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 33)	—	—	353	—	—	353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 33)	19,430	—	—	—	—	19,430
股份發行費用 (附註 33)	(514)	—	—	—	—	(51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3,101	—	3,101
本年度溢利	—	—	—	—	102,821	102,821
建議股息 (附註 10)	—	—	—	—	(42,109)	(42,10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378,515	628,440	353	3,101	22,606	1,033,015
出售一個可供出售之投資 (附註20)	—	—	—	(3,101)	—	(3,101)
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12,640)	(12,640)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 33)	43,651	—	—	—	—	43,651
行使購股權 (附註 33)	31,161	—	—	—	—	31,161
股份發行費用 (附註 33)	(1,055)	—	—	—	—	(1,055)
本期溢利	—	—	—	—	6,860	6,860
建議股息 (附註 10)	—	—	—	—	(10,990)	(10,9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72	628,440	353	—	5,836	1,086,901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附註35(a)所述之重組計劃所收購附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某些情況下分派予各股東。

###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出售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
應收貿易賬款	(6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
	<hr/>
	1,6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2
	<hr/>
	1,88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1,880
	<hr/>

就本期間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流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88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
	<hr/>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流出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額	1,588
	<hr/>

本期間內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該期間之綜合收益或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無)。

### 38.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樓宇，其議定之原租賃期限介乎1年至2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前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承租人簽訂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收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809	8,9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132	21,624
五年後	7,620	13,908
	<b>35,561</b>	<b>44,477</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酒店與港口物業以及設施乃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租賃期限介乎1年至44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900	12,793	1,043	99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9,893	40,729	442	900
五年後	286,804	284,692	—	—
	<b>339,597</b>	<b>338,214</b>	<b>1,485</b>	<b>1,892</b>

###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b)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承擔已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52	1,433
收購酒店土地	12,900	—
	<b>13,252</b>	1,43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無)。

###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度假村公司」)	(i)	租金開支	5,667	8,500
客輪公司	(ii)	港口服務費	20,441	25,180
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	(iii)	租金開支	2,297	3,423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 九洲分公司	(iv)	柴油燃料開支	706	—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a) (續)

附註：

- (i) 已付予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度假村公司之租金開支乃參考租賃協議計算。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九洲港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客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及向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洲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服務費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九洲港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所訂立之若干租賃協議如下：
  - (1)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同意將九洲港周圍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予九洲港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40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1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0,000元)；
  - (2)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同意將九洲港周圍之廣場租賃予九洲港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94,000元)；
  - (3)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日續訂之租賃協議，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同意將部分辦公室物業租賃予九洲港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每年租金約為人民幣75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7,000元)；
  - (4)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同意將九洲港毗鄰上文(a)所述土地之若干其他港口設施租賃予九洲港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50,000元)；
  - (5)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同意將九州港毗鄰上文(a)所述土地之碼頭租賃予九州港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44,000元)；
- (iv) 向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之分公司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九州分公司支付之柴油燃料開支，乃參考柴油供應協議計算。

#####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此外，於一九九四年，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亦為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授予九洲港公司使用九洲港口設施之權利，為期二十年，代價為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00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該租約條款已予重新協商，且雙方同意延長九洲港公司使用港口設施(包括在九洲港興建之若干樓宇及結構)之租期，由該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40年，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附註14)；

####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28內。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98	2,111
僱傭後福利	71	74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b>2,169</b>	<b>2,185</b>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內。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由其業務直接產生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不大。董事會檢討及協定各類風險之監控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涉及非重大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幾乎全部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幣或人民幣定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實行任何監察其外幣風險之程序。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實行充份之外幣對沖程序。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著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任何有意以記帳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持續監察應收帳款結餘，而本集團之壞帳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關連人士欠款)之信貸風險由交易對手違約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價格風險

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於每個結算日衡量其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之政策，須以維持較低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

## 42.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系列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調至25%。由於詳細實施及管理規則及規例尚未公佈，目前尚無法合理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所造成之財務影響。
- (b) 於結算日後，19,62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總現金代價為10,791,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導致額外發行19,6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c)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賬面值為港幣5,500,000元，總現金代價為港幣5,600,000元。

## 43.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